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潘彥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2  
傳真：(02)23216442  
電子郵件：albertpan@trade.gov.tw

10646  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87031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87031050-1.tif)

主旨：有關肯亞透過舊鈔替換措施打擊非法所得，未轉換之舊鈔於本(108)年9月30日後無效，敬請防範可能之詐欺衍生事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108年10月15日南非經字第108301022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鑒於肯亞舊鈔已成為東非地區犯罪份子之首選交易鈔票，爰該國央行於本年6月1日宣布，要求所有1000先令舊鈔（價值約10美元）必須最遲在本(108)年9月30日前轉換為新鈔票，並要求大量兌換現金者須提出現金取得來源證明。肯亞政府盼能藉此換鈔措施遏止（例如貪腐及偽造鈔票等）犯罪收益。
- 三、鑒於肯亞近期採取換鈔之措施，建議我赴非洲商旅人士，宜審慎提防可能之詐騙案（例如以失效舊鈔進行交易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

依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  
授權



1080005144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2F, Cradock Place, 5,  
Cradock Ave., Rosebank  
承辦人：陳高煌  
電話：27-11-442-8880  
傳真：27-11-442-8108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非經字第1083010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肯亞透過舊鈔替換措施有效打擊非法所得，要求所有1000先令舊鈔（價值約10美元）須轉換為新鈔票，敬請週知我商防範可能之詐欺衍生事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非駐地本（2019）年10月間Business Day等相關媒體報導。
- 二、肯亞中央銀行於本（10）月初表示，肯亞反貪腐運動在進行舊鈔替換更新時，發現所得來源不明之數千萬美元，該行推測大部分現金係來自”犯罪地區”所獲得。
- 三、由於東非國家經濟種類繁多，發展迅速，惟外國投資者長期抱怨貪腐情形及反制洗錢執法不力。肯亞央行爰於本年6月1日宣布，要求所有1000先令舊鈔（價值約10美元）必須最遲在上（9）月30日前轉換為新鈔票，並要求大量兌換現金者須提出現金取得來源證明。因為舊鈔已成為東非地區犯罪份子之首選交易鈔票。肯亞政府盼能藉此換鈔措施有效遏止犯罪收益，例如貪腐及偽造鈔票。
- 四、肯亞央行行長Patrick Njoroge指出，未兌換舊鈔總值達7

國際貿易局 108/10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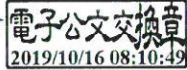
1087031050

4億肯亞先令（約7,129萬美元），約當肯亞頂級政府醫院25%年度預算。此筆現金鈔票隨即無效，成功嚴重打擊可疑貪腐者之收益。渠亦表示，無效之舊鈔並未導致通膨壓力或外匯疲軟之情形。此與2016年印度突然廢棄高價值紙幣造成經濟陷入危機之情形不同。基於印度前鑑案例教訓，肯亞採取4個月的過渡期，有效汰換舊鈔，並成功打擊犯罪不法所得。

五、鑒於肯亞近期採取換鈔之措施，建議我赴非洲商旅人士，宜審慎提防可能之詐騙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

24